

# 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和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78号

乙方：新疆中正恒通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5号“新疆大公馆”第C座11层1102号、131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及保养技术规程》(GB65/T 4069-2020)、《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所委托范围及期限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相关具体事宜，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一) 维保

#### 1. 项目概况

共计建筑面积为：14383 m<sup>2</sup>。

对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2栋教学楼和地下车库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及一年期内的维保工作。

(1) 消防工作是确保公共安全、预防火灾及减少火灾危害的重要部分。为确保消防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消防规范。以下将从消防法律法规、建筑设计防火、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安全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规定、消防产品技术要求及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八个方面对出具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年度检测报告书。



(2) 每月出具符合小蜜蜂智慧消防系统规范的月维保报告书。

(3) 敏感、重要节点，均需提前来校检测消防自动设备（不在月维保范围内）。

(4) 各类大型检查，需指派更加专业维保人员配合。

## **2. 检测范围**

(1) 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2) 气体灭火系统；(3) 消火栓系统；(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6)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7) 防火门监控系统；(8) 消防通讯和广播系统；(9) 防排烟和正压送风系统；(10) 防火卷帘、防火门及与消防有关的设备和线路；(11) “三化”相关内容的完善补充。

## **3. 维保范围**

合同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或甲方提起故障维保需求的，乙方应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排除故障。

(1) 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2) 气体灭火系统；(3) 消火栓系统；(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6)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7) 防火门监控系统；(8) 消防通讯和广播系统；(9) 防排烟和正压送风系统；(10) 防火卷帘、防火门及与消防有关的设备和线路；(11) “三化”相关内容的完善补充。；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排除故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 维保依据与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

### **(二) . 消防总控室值班人员：**

根据甲方招投标要求指派值班人员，制式着装，佩戴上岗证，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每 8 小时为一个班次，每一班次内保证有 2 名值班人员。



根据值班人员工作情况及甲方满意度测评考核，达到甲方满意度（平均测评分达80分以上）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合同含税总金额¥ 519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维保项目过程中一切人工费、检测费、维保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3. 按考核制度来评价服务质量，如考核合格继续沿用，不合格人员需进行更换。

## 三、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一年；甲方每季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服务费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 四、服务日期

1. 服务时间：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期限一考核一签合同；

##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78号

## 六、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发生天灾、地震、劳工纠纷、暴乱、战争、火灾、传染病或公共交通延误或其它不可由合同双方可以控制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没有履行合同均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及其他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合适的人员，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更换，如若不更换，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不承担解除合同所带来的任何乙方损失。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在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辖区党委会，社区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消防保卫工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违约方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行为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消控室值班和消防维保一体化保障方案》的规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和乙方人员值班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提供维保服务或人员值班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7 个日历日，未提供维保服务或人员值班的，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或人员值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与其指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且乙方值班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维保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500 元/次的违约金或更换值班人员。

- (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值班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值班人员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外借管理人员或值班人员的。
- (4) 未及时给值班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 (5) 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与不足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
- (6) 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个人行为，造成值班、服务区域内公共资源损坏而影响正常工作的。
- (7) 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10. 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指派的维保保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照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8.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9. 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10.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附件：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和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申新

乙方：新疆中正恒通消防设施检测  
维护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高山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